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高思教育大厦 10 层董事长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须佶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